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6)粤0307民初 号

原告 ., 男, 汉族, 19 年 月 日出生, 香港居民, 身份证号码 ()。

委托代理人曾元华,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., 女, 汉族, 19 年 月 日出生, 户籍地址湖北省, 身份证号码

原告 与被告 抚养纠纷一案, 本院受理后, 依法适用组成合议庭,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 原告 及其委托代理人 、被告 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, 原、被告于20 年认识, 后被告于20 年 月 日非婚生育一女, 取名 。女儿出生后一直跟随被告生活, 20 年 月 日原、被告携女儿 到:

亲生血缘关系进行鉴定, 20 年 月 日由 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(医[]物鉴字第 号) 鉴定意见为: “支持 , 与 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”, 因此可以确认原告与被告所生女儿 存在亲子关系, 即

告诉请小孩归其抚养，并无需被告承担小孩的生活费、教育费等；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被告在与原告同居期间所生的女儿，经司法鉴定所鉴定，原告、被告与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。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

父母对非婚生子女享有并承担抚养、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原告告诉请非婚生女由其抚养，被告，故本院依法确认女儿

归原告抚养。关于抚养费问题，原告庭审中称抚养费由其承担，无需被告支付，系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确认原告与被告所生之女存在亲子关系；

二、原告与被告非婚生女归原告抚养，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元，（原告已预缴），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、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

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